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榮寬

被 告 李長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東交簡字第272號）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長恩於民國112年6月22日18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卑南鄉省道台9線南向駛至該路段與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號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即改制前之『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』）」大門前道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與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環境情狀，要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駛入對向車道；適逢告訴人劉碧芬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，沿臺東縣卑南鄉省道台9線北向駛至前開交岔路口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劉碧芬受有右側腓骨骨折、右側足部第三蹠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李長恩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

01 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規定明確。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劉碧芬告訴被告李長恩過失傷害案件，聲
03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李長恩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04 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
05 證之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
06 論。茲因告訴人劉碧芬業與被告李長恩於本院和解成立，並
07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、為請求撤回告訴狀、臺灣臺東
08 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
09 自應改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10 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20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2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江佳蓉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